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20	陳昆和	就臺南市大北門地區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提供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之服務,而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提供禮廳靈堂之服務者,市府宜先列冊輔導不宜直接處以罰鍰。	函送市府研
民政	議提 21	王家貞	建請市府每年補助每里13萬的基層建設補助經費,提高至20萬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22	張世賢	建請市府撥用國財局所有白河區關子 嶺段 167-2 地號、1071 平方公尺之土 地,並爭取經費新建關嶺里辦公處及 里民活動中心。	
民政	議提 23	張世賢	建請市府儘快協助東山區公所於轄內 爭取設置納骨塔,讓東山人往生後真 的能落葉歸根,一償宿願。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24	曾培雅	建請市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新建文聖里、崇學里、崇信里、成大里里民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25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林易瑩	建請臺南市議會研議調整議會直播畫面配置。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民政委員會報告案(第1次)

法規報告案 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委員會意見	大會決議
法規	備查1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殯葬事業管 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請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查3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印鑑及門牌 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 請備查。	同意備查。	

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委員會意見	大會決議
法規	查照 2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 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4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9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社會救助金 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 法」第六條,請查照。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13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第2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7分至中午12時1分

地 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 席:召集人林美燕議員

出席議員: 邱莉莉、Kumu Hacyo 谷暮·哈就、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

國

列席議員: 呂維胤、李啓維、蔡筱薇、陳秋宏、鄭佳欣

市府列席人員:

人事處

沈德蘭處長、邱文智科長。

秘書處

李朝塘處長、劉啓崇副處長、郎勝富科長、陳乃彝科長 法制處

尤天厚處長、張淑娟消保官、馮祺雯科長

政風處

詹政曇處長、王俊凱專門委員、侯建廷科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趙卿惠主任委員、吳秋滿科長、黃憶雯科長、閃春美股長。 民族事務委員會

尤天鳴主任委員、黎燕玉專門委員。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門委員、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長、生命事業科 廖偉登科長、區里行政科王上宜專員、殯葬管理所郭輝信所長、楊秀 慧科員。

社會局

陳榮枝局長、郭元媛科長、施清發科長、鄭妙君科長、洪明婷主任、李雪 華代理主任、黃瓊瑱秘書、鄭俊傑主任。

勞工局

王鑫基局長、蔡旺庭科長。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林見賢副處長、曾曉寧科長、陳宜君科長地政局

開發工程科許坤煌技正

專門委員:蕭志忠

記 錄:蔡佳蓉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28案。

審查意見: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26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民族事務委員會、研考會以書函回覆議員於業務工作報告、總質詢(含自由質詢)應正確錄案,並針對提問回覆。	
民政	議提 27	李宗翰	建請人事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28	林燕祝	建請市府立即恢復適用107年4月20日修正並生效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遴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	函送市府研
民政	議提 29	李宗翰	建請秘書處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0	林志展	建請市府要求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提供 其下游包商合約案。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1	李宗翰	建請法制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 開放平台。	函送市府研 辦。
民政	議提 32	李宗翰	建請政風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33	林易瑩	建請 1999 市民專線回報機制中,明確 揭露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方便民 眾後續詢問。	
民政	議提 34	李宗翰	建請勞工局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5	李宗翰	建請社會局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函送市府研 辨。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36	林美燕	建請市府研議南區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增設電梯。	照案通過 。
民政	議提 37	鄭佳欣沈家鳳	進入工商社會,家庭單位逐漸以其會生活,獨立於社會生活,對與是支持救援的人。 是為主,問題,即缺乏支持救援的量量,家庭崩解迅速,在孤立無援的會問題,即執護之無難,在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38	林志展	建請市府替年輕人減輕「生、養、育」 負擔,除了推行生育津貼外,推出「到 宅坐月子服務」補助,請專業月嫂到 府協助照顧新生兒、產婦、家庭服務 及月子餐製作等。	
民政	議提 39	林志展	建請市府社會局檢視強化本市送餐服 務與居服備餐,以補足本市社會福利 與救助系統之可能疏漏。	
民政	議提 40	林志展	建請市府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力建立里政友善托育資源資料並佈達里長。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41	陳怡珍	有關台南市北區正覺社區活動中心老 舊破損乙案,本席建請台南市政府應 儘速進行重建計畫,以提升里民休憩 空間品質。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2	陳怡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有關臺南市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老舊 破損乙案,本席建請臺南市政府應儘 速進行修繕整修工程,以提升里民休 憩空間品質。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3	趙昆原	建請市府評估將新營區長勝段 76 號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興建 南興里民榮里聯合活動中心,讓居民 有休閒暨活動場所可使用。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議提 44	李鎮國	鹽行國中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請儘早 規畫聯合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議提 45	李宗翰	建請民政局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6	盧崑福	本市是六都唯一無鄰長津貼補助,建 請市府應儘速編列經費補助。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7	鄭佳欣	建請市府針對歸仁區第2公墓周邊長期禁葬區域,應考慮規劃興建靈骨塔並妥善遷移公墓內之墳墓,以促進該地區土地利用,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民政	議提 48	洪玉鳳	移民署將遷移至原福安里活動中心為 辦公場地點,但其外觀與附近美術二 館及司法博物館格格不入,應將其立 面稍作整修,以符合整體氛圍。	照案通過。
民政	議提 49	李啓維	選區調整行政區更應調整。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50	李啓維	殯葬所費用應儘量減輕喪家負擔。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51	李啓維	政府應協助勞工爭取被剝奪的年資。	函送市府研 辨。
民政	議提 52	李啓維	重陽禮金應匯入專戶。	1. 函研若法戶戶局里市。者供入社冊事時,無帳專會請送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至長者家 中請其簽
民政	議提 53	李啓維	台南市民向天都購買納骨塔政府應負起把關責任。	函送市府研 辨。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財經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4樓第2審查室

主 席:蔡召集人育輝

出席議員:王家貞、王錦德、蔡淑惠

列席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呂維胤、沈家鳳

市府列席官員:財稅局局長陳柏誠、財稅局專門委員陳家慶、財稅局財產稅科科長伍大銘、財稅局財務管理科科長陳淑玟、

財稅局庫款支付科科長王美華、主計處處長陳淑姿、

主計處科長陳忠誠

專門委員:葉明源

記 錄:賴妍如

討論事項:審查市府提案1案、議員提案3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由	審查意見
財經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為臺南市政府遴選臺南市市庫代理 銀行,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 選辦法」評選優勝銀行為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敬請 審議。	同意辦理。
財經	議提 1	王家貞	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民生經濟,所有市 民皆遭受損失,請臺南市政府發放每 位市民一千元關懷金,讓市民感受到 市府關懷的心意。	
財經	議提 2	蔡育輝	來勢兇猛的世紀浩劫「新冠病毒」摧毀經濟發展,為振興經濟,建請本市 109年度房屋稅應按原課徵金額退還三分之一。	
財經	議提 3	陳秋宏、 呂維胤、 沈家鳳	建議市府應利用稅制或政策,遏止炒房客,讓房價市場回歸正常合理範圍,還給在地青年購屋權利。	